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 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 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 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 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 应当遵照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1),经本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署后,与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证券部。
- (二)经证券部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上报公司总 经理、董事长签字确认。
- (三)相关知情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2)并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3)及时提交证券部。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

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 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 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类型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知情 人登记表	□是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ν _Ε	
证券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总经理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事项内	式豁免披露的 1容					
登记时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身 份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 方式

注:

-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 子邮件等。

附件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作为鲁银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事
项的知情人,	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 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 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